



皮膚疾病患者 適合「接種疫苗」嗎？ 『臺灣皮膚科醫學會』提供建議

本土新冠肺炎疫情大爆發並升級三級警報後，民眾施打新冠肺炎疫苗 (COVID-19 vaccine) 大幅提升，但皮膚疾病的病友在使用免疫調節藥物的同時，對於施打新冠肺炎疫苗仍有許多疑問，因此臺灣皮膚科醫學會提供給病友建議如下：

Q1- 皮膚疾病患者 適合接種疫苗嗎？

對於皮膚疾病患者，除了已知對新冠肺炎疫苗成分有過敏之外，並無其他的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禁忌症，目前我國 18 歲以上民眾，經醫師評估後皆可接受新冠疫苗注射。

Q2- 我使用免疫調節治療藥物， 使用疫苗的保護力 會比較差嗎？

與一般族群相比，接受全身性免疫調節治療的皮膚疾病患者在接種新冠肺炎疫苗後可能產生較弱的效果強度與較短的保護期。

Q3- 我應該要什麼時候 去接種疫苗？

理想情況下，建議在自體免疫或發炎性皮膚疾病穩定時，接種新冠肺炎疫苗，建議與您的皮膚科醫師共同討論決定是否接種新冠肺炎疫苗。



Q4- 接種疫苗 對我原本的皮膚疾病 會有什麼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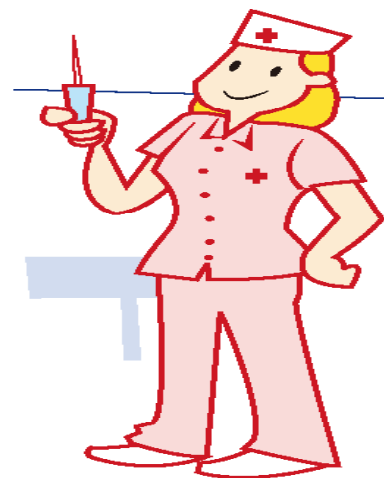
在接種新冠肺炎疫苗後，少數皮膚疾病患者有疾病發作或惡化的風險，但對皮膚疾病患者而言，接種新冠肺炎疫苗的利益，大於其誘發自體免疫或發炎性疾病復發的潛在風險，建議與您的皮膚科醫師共同討論決定是否接種新冠肺炎疫苗。

Q5: 注射疫苗前後， 我使用的藥物需要調整嗎？

大部分的皮膚疾病藥物並不影響疫苗的施打，而部分藥物的使用者則須要調整施打疫苗的時間，以產生較好的免疫保護反應，建議與您的皮膚科醫師共同討論，以規劃合適的疫苗接種時間。



癌症病患 是否該接受 ... 「新冠肺炎疫苗」之注射



-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血液腫瘤科主任 鄭企峰 -

隨著新冠肺炎感染人數的增加，臺灣已進入三級防疫時代。除了一般日常生活受到影響，也使得社會大眾對於新冠疫苗的關注度增加。雖然疫苗普遍施打是控制疫情漫延的重要手段，但民眾對於新冠疫苗的副作用，仍有很大疑慮，也造成民眾對於疫苗接種意願有所影響。

尤其是癌症病友，為了不中斷癌症治療，需頻繁進出醫院，或者是接受了化學治療，

導致免疫力降低及身體虛弱，更會加深病友對於疫苗注射的疑慮，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血液腫瘤科主任鄭企峰表示，根據目前臨床準則，仍建議癌症病人施打新冠肺炎疫苗，以減少感染及重症發生。

但疫苗注射的時間，會受到治療的影響，鄭企峰說，罹患固態腫瘤的病人，建議化學治療與疫苗注射時間間隔 1-2 週，較能夠刺激產生足夠的免疫反應，但若是使

用 Rituximab 等免疫抗體治療時，則建議疫苗注射後 2-4 週再進行治療。

另外，有些病患接受腫瘤免疫治療，目前並無報導會增加免疫副作用，但因每位癌症病人都有其治療時之特殊性，在疫苗注射前仍建議與主治醫師作詳細討論，並在疫苗接種後，多補充水分及休息，若有發燒或其他症狀，也請與主治醫師密切討論或就醫治療。